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塔什库尔干县提孜那甫乡灌溉管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什库尔干县提孜那甫乡灌溉管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旭博禹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64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旭博禹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

张腾飞